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178,430,06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 872,200 股后的股份数 177,557,8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鑫铂股份	股票代码	0030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海涛	唐开慧	
办公地址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s312交汇处，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s312交汇处，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	
传真	0550-7867689	0550-7867689	
电话	0550-7867688	0550-7867688	
电子信箱	xbzqb@xinbogf.com	xbzqb@xinbogf.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专业从事新能源光伏、汽车轻量化以及其他铝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建立了从原材料研发、模具设计与制造、生产加工、表面处理至精加工工艺的完整的工业生产体系，具备全流程生产制造能力。目前公司生产的铝型材及铝部件具备高强韧、质量轻、易加工、耐腐蚀等优良物理及化学性能，已成为新能源光伏产业链中的重要供应商，同时公司的产品还应用于汽车轻量化、轨道交通、医疗环保、电子家电、系统门窗、节能建筑等领域。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8,595,846,112.79	4,435,941,208.16	4,436,330,472.19	93.76%	2,117,328,711.41	2,117,328,71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51,318,926.98	1,887,868,273.18	1,887,829,349.41	61.63%	955,904,190.39	955,904,190.39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6,821,317,415.93	4,221,406,886.16	4,221,406,886.16	61.59%	2,596,549,113.20	2,596,549,11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360,840.10	188,026,697.16	188,032,993.82	60.80%	121,007,823.35	121,007,82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4,275,777.66	153,810,960.10	158,738,369.27	72.78%	108,515,178.83	108,515,17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791,070.84	-337,815,829.05	-337,815,829.05	-89.98%	-384,632,166.48	-384,632,166.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8	1.36	1.36	52.94%	0.99	0.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8	1.36	1.36	52.94%	0.99	0.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9%	12.55%	12.55%	1.94%	14.67%	14.6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7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解释性公告第 1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43,963,172.52	1,575,955,100.87	1,893,413,296.11	2,107,985,84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02,711.53	101,723,290.57	83,449,924.86	90,984,91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000,120.39	80,465,191.52	81,753,349.19	85,057,11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800,501.08	-53,753,446.63	-351,500,094.91	73,262,971.7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东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2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9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唐开健	境内自然人	38.41%	56,422,690.00	55,579,993.00	质押	26,990,000.00
李正培	境内自然人	4.42%	6,489,504.00	6,489,504.00	不适用	0
天长市天鼎企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2%	6,345,120.00	6,345,120.00	不适用	0
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	4,748,129.00	0.00	不适用	0
李杰	境内自然人	2.89%	4,243,424.00	3,270,068.00	质押	2,420,000.00
陈来荣	境内自然人	2.68%	3,941,256.00	3,008,442.00	质押	1,070,000.00
滁州安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	3,852,500.00	0.00	不适用	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二组合	其他	1.89%	2,776,481.00	0.00	不适用	0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2,622,879.00	0.00	不适用	0
张培华	境内自然人	1.66%	2,433,912.00	2,433,912.00	质押	1,51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唐开健为天长天鼎的实际控制人，唐开健通过天长天鼎控制公司 634,512 万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发行后股份的 42.73%；2、前十名股东中，李正培为唐开健妹妹的配偶，互为关联方；3、前十名股东中，芜湖毅达、黄山毅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4、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未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1,579,956	1.08%
张培华	新增	0	0.00%	2,433,912	1.66%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备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3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1,518,62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9,999,982.08 元，扣除承销机构保荐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0,742,440.69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9,257,541.39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230Z029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23 年间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未完成登记结算机构对新增股份的登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截止 2024 年 1 月 18 日，唐开健合计控制公司 35.18%股份的表决权，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无重大变化。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赵婷婷、赵明健及常伟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唐开健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董事会认为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47）、《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4-04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董事会认为该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9、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78,430,061 股，扣除公司至披露日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 872,200 股后的股份数 177,557,8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含税），共计派发 71,023,144.4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 71,023,144 股。本年度不送红股。

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是合理的，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联董事常伟、赵婷婷、赵明健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表决。

15、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审议通过《关于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基于公司的实际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开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的集团资产池额度。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单等符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定要求的资产入池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3、《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6、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 s312 交汇处，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 8.00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议案 8.00 以外外的其他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请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202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0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 s312 交汇处，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 8 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239304，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 2）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不接受电话登记。

5、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海涛

邮箱：xbzqb@xinbogf.com

联系电话：0550-7867688

传真：0550-7867689

通讯地址：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 s312 交汇处，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 8 楼证券部。

6、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38

2、投票简称：鑫铂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表决票中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在相应栏中划“√”，否则，视为无效票；多选无效；涂改无效。

2、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 3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传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静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监事会认为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47）、《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4-04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4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如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能力和执业资质，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